

## 大同证券

# 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2]55 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原值 120,506,867.29 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87,259,597.54 元，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112,110,572.84 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87,362,152.38 元（期末账面原值合计 199,472,725.22 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75,724,154.23 元，账面价值合计 23,748,570.9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14.88%），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由于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且大部分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账龄较长，导致无法合理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能否收回。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能够收回及具体收回金额；

(2)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北京中付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62,488.70 元、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418,469.32 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北京中付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49,485.29 元、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44,503.99 元（两项投资合计金额 31,693,989.2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19.85%），由于被投资公司亏损且公司账上货币资金短缺，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对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对外投资的减值金额；

(3)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元、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7.83%），由于被投资公司亏损且公司账上货币资金短缺，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对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对外投资的减值金额；

(4) 卡联科技公司期末预付款项 36,356,621.2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22.77%），期末合同负债 33,772,017.44 元，虽然执行了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预付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与收入规模不匹配，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款项的合理性；

(5) 卡联科技公司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 51,117,592.33 元，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 46,168,987.22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 28.92%），由于预付充值卡款项无法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预付时间长且未签订对外销售充值卡合同，导致无法合理预计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的可收回金额。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充值卡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6)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所述，卡联科技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151,666.93 元，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297,786,096.13 元，公司主营业务萎缩，收入规模持续下滑，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卡联

科技公司已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卡联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2、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7,786,096.1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34,772,78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2]5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果此种情况长期无法得到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2]55 号）。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